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

教育部87.05.27台(87)文(一)字第87054208號函核備
教育部90.11.30台(90)文(一)字第90169247號函核備
教育部91.11.19台(91)文(一)字第911736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2.04.09台文(一)字第00920049630號函核備
教育部94.11.08台中(二)字第0940147672號函核備
教育部96.01.15台文字第0960005604號函核定
教育部97.01.10台文字第0970004236號函核定
教育部98.01.12台文字第0970266063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02.14臺文字第1000023367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10.24臺文(二)字第100019127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
教育部101.12.26臺文(二)字第1010251340號函核定
教育部103.01.15臺教文(五)字第1030006628號函核定修正第2條第1項
教育部103.12.18臺教文(五)字第1030185325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五 條 各系所外國學生招生名額除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外，不得超過當學年度該系（所）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六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具備華語文或英文聽、說、讀、寫能力；申請人在原畢業學校各科成績均及格，入大學部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C或六十分以上；入研究所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B或七十分以上。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業務單位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逾期不予受理，並退還其申請之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寫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含讀書計畫）乙份。

六、各招生系（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七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本校招生業務單位初審申請表件，初審合格者送該招生系（所）複審合格後，提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暨有關學系（所）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長請假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華語文能力未達標準者，經審查小組同意後得入學或選讀，必要時須自費修習本校開辦之華語文課程，其補修之華語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且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必要時依其華語文能力予以酌減。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大學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可依其學力或所獲得學位，依本規定申請就讀相關之學系（或研究所）及入學年級；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就讀研究所期間，每學期應至少選修一門科目，並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
外國學生轉學規定，已就讀他校之外國學生不另辦理轉學考試，併本國學生轉學招生考試辦理，其轉學入學之名額併入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內計算，另於學則及相關簡章中訂定之。
- 第十三條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為本校碩士班之選讀生，申請程序依本規定第四條之規定。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核發學分證明。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四條 依學術合作計畫或協定來臺之外國學生，得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研究所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學生需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
- 第十六條 獲准入學之學生，應以入學許可在其居住地，先行取得中華民國學生居留簽證。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 第十七條 選讀生若申請正式入學，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應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規定」申請獎學金。另新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獎勵金實施要點」申請入學第一年學費及雜費全免，及免費住宿學生宿舍。
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絡事項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得依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款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之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